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LIGHT MA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  
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  
股權持有人。

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謹此提述Delight Max Limited與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  
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除要約方集團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就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適用之接納表格(統稱為「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 不遲於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1. 該等要約乃無條件，並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可由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若該等要約獲延長，為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以供接納。
2. 該等要約乃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該等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倘若要約方決定該等要約將一直有效直至進一步通知，則會於該等要約結束前，透過公告形式向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之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有效所需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則除外。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Delight Max Limited**  
董事  
王志浩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何猷龍先生、王志浩先生及高振峯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